

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财农〔2026〕52号

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磨憨-磨丁经合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6〕53号)要求,现下达你们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以下简称“帮扶资金”,详见附件),收入列 2026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6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(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),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,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

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6〕10号)安排使用资金，聚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，强化对重点地区的投入保障。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、促进增收的实效。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、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，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、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

登录预算指标。在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应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（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）。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
表、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绩效管理处、财政监督处。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6 年 5 月 21 日印发
